

個案佔整體70% 申訴署倡向信貸機構爆料增阻嚇力

學貸走數1.7億 擴展免審最易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申訴專員公署針對學資處長期被拖欠學生貸款展開主動調查，發現大批學生「有借無還」，未償還貸款至今累積達1.7億元，其中專為修讀指定課程的「擴展計劃」情況最為嚴重。公署指，計劃拖欠個案佔整體近70%，拖欠金額亦佔總金額逾半，每年平均逾1億元。公署建議學資處「適度」限制貸款額，及向信貸機構提供嚴重拖欠個案負面資料，以加強阻嚇力。

教育局及學生資助處表示，接納並歡迎公署的建議，認為可向學生傳達正面信息，為管理財務負責任。香港大專及大學課程費用昂貴，除非獲學費資助或豁免，否則借錢讀書成為唯一出路。雖然「有借有還上等人」，但並非所有學生都如此，畢業後拖欠貸款「走數」已非新鮮事。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家庭學資處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發現各項貸款計劃都出現嚴重的拖欠還款情況，其中專為修讀指定兼讀制及全日制、專上或持續進修課程而設的「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被拖欠情況最為惡劣。

未超額一年內可「無限」報讀

公署發現，由2011/12學年起，每個學年發放的貸款宗數持續上升，2013/14學年計劃的總貸款額約13億元，但未償還貸款至今積累至1.7億元，情況惹人關

拖欠還款個案及金額

拖欠還款個案			
計劃名稱	截至2011/12學年	截至2012/13學年	截至2013/14學年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1,603(12.16%)	1,557(12.33%)	1,287(11.59%)
「專上生計劃」	2,439(18.49%)	2,637(20.88%)	2,552(22.98%)
「擴展計劃」	9,147(69.35%)	8,435(66.79%)	7,267(65.43%)
總數	13,189(100%)	12,629(100%)	11,106(100%)

拖欠金額(以百萬元計算)			
計劃名稱	截至2011/12學年	截至2012/13學年	截至2013/14學年
「全日制大專生計劃」	29.3(13.92%)	25.0(12.76%)	21.2(12.30%)
「專上生計劃」	63.7(30.26%)	62.8(32.06%)	57.9(33.58%)
「擴展計劃」	117.5(55.82%)	108.1(55.18%)	93.3(54.12%)
總數	210.5(100%)	195.9(100%)	172.4(100%)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注。公署又指，由於現時申請人終身貸款額為32.57萬元，只要申請人未超過其申請額，一年內可以無限地報讀不同課程並申請貸款。

然而，公署發現「擴展計劃」涵蓋課程質素「良莠不齊」，容易出現申謀詐騙貸款及拖欠還款，認為涉及管理風險較高。公署又引述教育局數字指，2011/12學年至2013/14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當中，「擴展計劃」佔近70%，其拖欠還款金額，亦持續佔總拖欠金額逾半，達到每年平均逾1億元。

同時，2013/14學年的拖欠個案還勝其他學年，達12個月以上的7,434宗個案中，「擴展計劃」個案有5,115宗，佔整體68.81%。加上同一學年內，拖欠還款金額較多，即10萬元以上的2,128宗個案當中，「擴展計劃」個案有870宗，佔最大份額的40.88%。

情況有改善 學資處非「無王管」

不過，有關計劃在2012/13學年及2013/14學年的拖欠還款個案數字，出現明顯跌幅，分別按年下跌7.7%及13.84%，同時拖欠金額亦按年減少，分別按年下跌8%及13.69%。申訴專員劉燕卿承認，拖欠金額與時間未必成正比，不代表欠款愈高就拖得愈耐，學資處若被拖欠還款，5萬元以下會出信追討，5萬元或以上則會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追討情況已有改善，否認學資處「無王管」。

劉燕卿直言，「擴展計劃」的貸款者中不乏在職及有能力還款人士，但仍出現嚴重的拖欠問題，情況不能接受。她期望學資處能加強罰則阻嚇力，包括減低「擴展計劃」的信貸風險，適度限制貸款者於同一學年內可修讀課程的數目及申請借貸宗數，並與私隱專員磋商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較嚴重拖欠還款個案人士負面信貸資料，相信有關做法與私營機構相同。

倡查擔保電腦化增效率

生，一旦無力償還欠款將由彌償人(擔保人)負責，但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發現，學資處處往接觸彌償人比率偏低，證實彌償人身份成效低下，隨時衍生各樣拖欠及詐騙問題。公署表示，「貸款計劃」的申請人毋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亦不用提供資產作抵押，貸款人若存心拖欠或無力還款，彌償人便成為政府「唯一」可望追回欠款的途徑，信貸風險頗高。

雖然學資處為核實彌償人意願及其同意擔保貸款金額，會透過電話或會面接觸，但實際上學資處接觸彌償人比率偏低，其中對「全日制大專生計劃」及「專上生計劃」的貸款申請，該處只會分別抽樣致電10%及5%彌償人。就「擴展計劃」而言，公署指學資處幾近全數致電接觸，即使會面亦只有少數。

公署表示，2012/13學年學資處「擴展計劃」發放貸款宗數有7,687宗，但接觸彌償人卻只有16人，

經公署表示關注後，學資處於2013/14學年中增加接見至391人，但仍只分別佔計劃的0.21%及5.42%。公署批評，家庭學資處對彌償人的核實工作顯然不足，導致過往有市民身份懷疑被他人盜用作彌償人以申請貸款，同時申訴以虛假資料騙取貸款問題持續。

人手查核工序或人為錯漏

現時學資處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庫，可顯示每一個「貸款計劃」賬戶的資料，該處人員可擷取資料查核貸款申請人或彌償人在不同計劃下，是否有多重身份及曾否拖欠貸款，找出管理風險較高個案。但鑑於查核工序部分須依靠人手執行，可能出現人為錯漏，劉燕卿未有正面回應學資處現有做法是否落後，但認為學資處應將有關工序全面電腦化，並在達致全面電腦化前，密切督導職員嚴謹進行查核工作。

歪招走精面 破產避債「上樓」快

特稿

大學生為讀書不惜欠下政府巨額金錢，但畢業後未必人人願意償還。大學生Mandy(化名)表示，當初家中財政有困難，本想透過學資處資助計劃申請學費減免甚至豁免，無奈家人以私人理由拒絕提供資產及財務資料，導致無法通過資產審查，在苦無對策下，唯有向「免入息審查貸款」埋手。

遭家人怂恿「借盡佢」既鑊甘

Mandy又指，貸款每年分兩期發放，雖然可以選擇剛好足夠學費金額的貸款，但家人卻指「日後我幫你還，借盡佢」，結果4年大學就借下巨額貸款。

Mandy續指，由於家人曾答應會協助還款，故貸款時未有憂慮日後還款的問題，豈料在大學最後一年時，家人卻表示「錢係你借嘅，當然係你自己還」，一時間令她手足無措。

Mandy直言，如果早知要自己還款，當初只會借學費金額的貸款，結果一畢業就欠下逾18萬元欠款，連同在學期間及還款期內的利息，欠款高達逾20萬元。對於申訴專員指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只有約1%，比銀行2%至10%為低，實在是「大優惠」，Mandy對此嗤之以鼻。她直言，明白自己為讀書而借錢，還錢是理所當然的事，但額外欠下的款項亦要自己償還，就無論如何也氣憤難平。她稱，「就算貸款零利率，我都要還十幾萬，工都未

搵到就要還錢」，坦言曾打算「走數」，反正身邊不少人以此逃避還款。

朋友教路：破產好過還錢

Mandy引述身邊朋友指，「政府有本事就告我，大不了就破產，4年後又一條好漢」，其間只要破產，又沒有正職，自然可以快速「上樓」(申請公屋)，4年來只以兼職過活，因不用申報而毋須報稅及毋須支付破欠款項，又可藉此儲錢，破產期一過就可坐擁公屋又有儲蓄，屆時再尋找正職，生活已比同期「乖乖地」還款的同輩來得舒服。Mandy笑指，如果真的這樣做，「到時我豈不是人生贏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兆東

堅持公開註冊教師名單合情合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教育局拒絕提供教師註冊資料問題，儘管其公眾諮詢中有七成意見反對公開名單，當中大部分為業界意見，但公署仍堅持公眾利益凌駕業界意見。申訴專員劉燕卿認為，按照公共行政需要公開透明的大原則下，教育局應積極推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以保障家長的知情權，做法合情合理。

教育局現時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如無當事人同意，其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資料時原訂之目的，故不會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當局又認為，向公眾披露教師註冊資料，並不符合當初蒐集其資料的目的，一旦公開資料更可能引起法律訴訟，及令公眾誤會部分在校任職人員是「無牌教師」。

學校學生家長受益

雖然申訴專員公署認同教育局無疑是依法辦事，但在公共行政須公開透明大原則下，應積極推動公開註冊教師名單。申訴專員劉燕卿表示，為人師表有深遠影響，關乎到學校、學生及家長利益，相信公開名單有助監察。

劉燕卿稱，在現有制度下，教育局根本上無法完全杜絕不適合或不適當的人士獲學校聘用執教，個別學校沒有遵從教育局的規定或建議的情況並非沒有可能發生，包括教師人手短缺時為求方便聘用相熟但未獲註冊人士，或為免影響校譽，沒有向教育局通報教師干犯罪行或失德情況，但公署未有掌握個案數字，只稱過往曾有發生。

教育局表示，會審慎考慮建議，但強調《教育條例》沒有賦予教育局公開資料的權限，業界對公開註冊教師名單亦沒有較一致的共識，會兼顧公署、業界及家長看法改善現行機制。